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薪酬調整周期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周期的補充資料。

## 補充資料

2. 委員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八個政策局／部門(以下簡稱局／部門)<sup>1</sup>屬下僱員的薪酬調整安排時，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周期的資料。

3. 局／部門定期檢討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確保與現時市場薪酬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可以招聘和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檢討在年內不同時間進行。如理據充分，薪酬調整會在薪酬檢討完結後某指定日期及／或現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生效。過去三年(即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八個局／部門的薪酬調整生效日期載列如下：

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生效日期 <sup>2</sup>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香港郵政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十三日
教育局	續約時	十月一日或續約時	九月一日
機電工程署	續約時	八月一日或續約時	八月一日
衛生署	一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	四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	四月一日、六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一月一日或續約時	一月一日	十月一日
屋宇署	一月一日或續約時	薪酬並無調整	八月一日
社會福利署	六月一日或續約時	十一月一日或續約時	續約時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sup>1</sup>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八個局／部門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教育局、機電工程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和社會福利署。

<sup>2</sup> 如有超過一個生效日期，表示不同組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不同的薪酬調整生效日期。